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扬农化工
股票代码：600486
收购人名称：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1层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扬农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扬农化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除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收购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尚待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收购与扬农集团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扬农集团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后方可实施交割。本次收购系在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扬农化工、上市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
先正达集团、收购人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农化公司	指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扬农集团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瑞士先正达	指	Syngenta A.G.，即先正达股份公司
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指	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总股本的36.17%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扬农化工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指	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9,981.615629万元
《交易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系《交易框架协议》之附件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拟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拟与中化国际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系《交易框架协议》之附件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6月27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农化公司持股99% 麦道农化有限公司持股1%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11层
联系电话	010-82677835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农化公司直接持有收购人99%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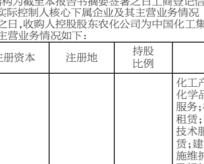

注：中国化工集团股权结构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工商登记信息。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为中国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收购人外，农化公司其他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800.00万元人民币	河北	50.98%	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维护、维修及租赁；车辆及配套设施租赁；工程技术服务；吊装服务；冷藏设施租赁；建筑物清洗；建筑物及道路设施维护维修；环境保洁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政服务；化学品安全卫生、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卫生教育服务。出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餐饮、住宿、卷烟零售；美容、美发，零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干洗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其中美容不含医疗性美容）
2	安徽省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1.27万元人民币	安徽	100.00%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石化产品、化学矿山产品、硫磷制品、化学肥料及原辅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建材、仪器仪表、普通机械、五金工具销售；化工科研、开发、设计、咨询、服务；房地产投资；农药研发、销售；进出口业务
3	麦道农化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燃料油、非金属矿石；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环境监测；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4	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27,637.53万元人民币	湖北	87.08%	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办公用品、广告耗材、包装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广告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复印、打字；自有房屋出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特别管理措施）
5	江苏淮河化工有限公司	2,470万元人民币	江苏	100.00%	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生产（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同时限《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许可范围）；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销售（限商务部门审批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同时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化肥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普通货运；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41,186.35万元人民币	河北	46.25%	货物进出口；（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机械、电气、仪表的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尿素、合成氨的生产；工业循环水、尿素水溶液、聚碳酸酯的生产、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TDI）、2,4-二硝基甲苯（DNT）、盐酸、邻甲苯二胺（OTD）、烧碱、液氯、硫酸、次氯酸钠、芒硝、氢气、硝酸（HNO3）的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以下限沃原分公司经营：批发天然气（无储存经营，且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房屋与场地租赁

注：表格中的持股比例为直接加间接持股比例，下同。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国化工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816,886.90万元人民币	北京	79.48%	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677,672.73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不储存经营苯，乙苯，粗苯，柴油[闭杯闪点≤60℃]，乙醇汽油，变性乙醇，异辛烷，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汽油，1,3-丁二烯[稳定的]，液化石油气，甲醇，1,3-二甲苯，1,4-二甲苯，1,2-二甲苯，甲烷，氨，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石油原油，硫磺，丙烷，丙烯，苯乙烯[稳定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3月29日）；石化技术投资；石油天然气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新工艺及新产品的开发；企业形象及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的咨询；进出口业务；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木材、黑色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汽车的销售；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121.93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57种，具体危险化学品名称见附表（有效期至2021年3月16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组织生产、仓储、销售；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镍、镁、铜材、铝材、铂族金属的销售；承包经批准的国内石油化工工程；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333,821.96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农用化学品及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电气设备、自控系统、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工业盐、天然橡胶及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和纺织原料的采购与销售；销售化肥；货物仓储；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北京市中心城六区域除外）；销售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160,0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化工新材料及相关原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轮胎、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橡胶、化工设备开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工程建设监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化工机械、橡胶机械、环保机械、节能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国内、国际招标代理，机电设备成套服务；汽车、船舶承修；进出口业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714.29万元人民币	北京	3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燃料油、轮胎、橡胶制品、化工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法律、财务咨询；中介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762.9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工程技术研究；化学试验；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科技项目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	《中国化学工业年鉴》、《中国化工贸易》、《中国化肥信息》、《中国化工报导(英文版)》、《中国化工信息》、《化工新型材料》、《精细与专用化学品》、《现代化工》、《化工安全与环境》、《中国石油和化工标准与质量》、《清洗世界》、《多晶硅》（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出版（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化工信息研究和咨询服务；工程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上述期刊发布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提供化工文献服务；主办、承办、组办各类国际展览会、会议、及国内外技术、文化交流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件、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研制、检测分析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化工技术标准的研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中国化工集团对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实缴资本比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自设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成立于2019年6月27日，主营业务包括植保、种子、作物营养及现代农业服务等，是全球第一大植保公司、第三大种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Syngenta A.G.	–	瑞士巴塞尔	100%	主营业务包括植物保护、种子、草坪和园艺等，围绕玉米、大豆、谷物、蔬菜、甘蔗等核心作物，提供植保、种衣剂、种子、生物技术、环境卫生等产品及一体化服务
2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1	234,412.13万元人民币	湖北	72.88%	农药、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的制造和销售，农药、化工产品及中间体、化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进出口贸易；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与销售；钢结构制作安装；化工工程安装；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	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21,000.00万元人民币	河北	51%	作物种子研制、繁育、生产、包装、销售、进出口；化肥、农药销售
4	广东省金稻种业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人民币	广东	34.08%	批发、零售：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种子，常规水稻及其它农作物种子（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农业信息咨询，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农业科学研究试验和技术推广服务；选育及生产杂交水稻种子和常规稻种子，收购及销售农产品（不含粮食），农产品加工；销售种子加工仪器和机械设备；进出口杂交水稻及杂交玉米种子
5	中种科技创新服务（湖北）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人民币	湖北	85.00%	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的种植；花卉、苗木的销售；生物技术、农业技术、信息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与租赁；通讯器材（专营除外）、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的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
6	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00%	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60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出版物零售；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牧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
7	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	94,430.21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00%	农作物种子经营（具体种子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良种的选育、开发；蔬菜、谷类、油料、豆类、棉花、薯类、草类种子的种植（不在北京地区从事种植活动）；销售花卉、苗木、草种、草产品、9种子加工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及转让；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进出口业务
8	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358.65万元人民币	北京	100.00%	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绿色食品资源的开发、畜禽养殖；仓储；农用机械、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2	800,000.00万港币	百慕大	52.65%	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产、进出口、分销和零售，提供与化肥相关业务和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以及从事开采和勘探磷矿以及生产饲钙
10	中化英国有限公司	300.00万英镑	英国伦敦	100.00%	批发化学产品，化肥采购与贸易

注：1、安道麦为A股及B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53.SZ/200553.SZ，该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方案》，回购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中。

2、中化化肥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7.HK。

先正达集团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8,314,257.95
负债总额	27,592,772.10
净资产	20,721,48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297,156.62
营业收入	14,456,629.45
主营业务收入	14,429,057.53
净利润	508,70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929.67
净资产收益率2	-2.53%
资产负债率3	57.11%

注：1、先正达集团成立于2019年6月27日，其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拥有植保、种子等业务板块。

农化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1,009,398.16	11,351,984.47	10,922,740.18
负债总额	36,566,937.02	8,780,251.61	8,016,200.68
净资产	14,442,461.14	2,571,732.86	2,906,53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709,405.10	1,786,095.60	2,272,940.51
营业收入	14,757,681.33	3,211,748.51	3,019,171.60
主营业务收入	14,722,964.59	3,198,106.42	3,004,557.86
净利润	257,800.90	72,279.46	207,29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289.06	-64,514.80	82,239.99
净资产收益率2	-9.66%	-3.61%	3.62%
资产负债率3	71.69%	77.35%	73.39%

注：1、以上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由于先正达集团2019年并表，农化公司整体经营数据较整合前发生较大变化。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的相关处罚及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宁高宁	无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黄建军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奇志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柏巍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虹	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杨兴强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靳红祥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000553.SZ/200553.SZ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2.88%
2	300087.SZ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50%
3	00297.HK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2.65%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0230.SH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25%
2	000553.SZ/200553.SZ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7.99%
3	300087.SZ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50%
4	00297.HK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2.65%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农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600230.SH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6.25%
2	600299.SH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89.23%
3	600378.SH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9.56%
4	600469.SH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4.58%
5	600579.SH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74.03%
6	603037.SH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9.77%
7	000553.SZ/200553.SZ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77.99%
8	000698.SZ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47.24%
9	000953.SZ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10.24%
10	300087.SZ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50%
11	00297.HK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52.65%
12	PIRC	Pirelli & C.SpA	意大利	45.52%
13	ELK	Elkem ASA	挪威	58.20%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农化公司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农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84,122.5万元人民币	100%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拟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程序及时间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0月30日，先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并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

2、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并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

3、2020年11月6日，扬农集团以董事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

4、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同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完成扬农集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待扬农集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

3、中化国际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扬农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

5、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的批复；

7、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第四节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2,084,8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7%，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扬农化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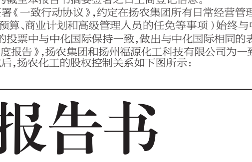

注：1、中国化工集团股权结构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工商登记信息。

2、先正达集团已与中化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扬农集团所有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和其他决策事项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商业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始终与中化国际保持一致行动，包括在扬农集团股东会会议的投票中与中化国际保持一致，做出与中化国际相同的表决意见。

3、根据扬农化工《2020年半年度报告》，扬农集团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及扬农集团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国化工集团股权结构为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工商登记信息。

二、本次收购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了附属于《交易框架协议》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组成

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一揽子交易：

（1）扬农集团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根据《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中化国际根据《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先正达集团处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2）扬农化工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按照《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按照《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扬农集团处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扬农化工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变，先正达集团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应互为前提条件，皆构成一揽子交易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2、扬农集团交易

1）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交易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定价原则

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扬农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在扬农集团交易中，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并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将与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如下定义）保持一致；各方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作出明确约定。

3）交易价款支付

（1）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30%作为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中化国际。

（2）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3）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和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将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约定。

4）交割先决条件

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1）《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扬农集团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3）扬农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扬农集团交易，且除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外的扬农集团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存在该优先购买权，不论系基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扬农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4）扬农集团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1）扬农集团在扬农集团交易前承担和享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扬农集团交易后仍将由其继续承担和享有，不因扬农集团交易发生任何改变。

（2）扬农集团交易不涉及扬农集团的员工安置事宜，即扬农集团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因扬农集团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和待遇等不因扬农集团交易而进行调整。

3、扬农化工交易

1）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2）定价原则

在扬农化工交易中，先正达集团应向扬农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 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扬农化工就扬农化工交易发出提示性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

3）交易价款支付

扬农化工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30%作为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交易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交易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先正达集团。

（2）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4）交割先决条件

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1）《交易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扬农化工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2）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3）扬农化工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4）扬农化工交易已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获得无条件通过或以先正达集团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5）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6）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化工交易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7）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1）扬农化工在扬农化工交易前承担和享有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扬农化工交易后仍将由其继续承担和享有，不因扬农化工交易发生任何改变。

（2）扬农化工交易不涉及扬农化工的员工安置事宜，即扬农化工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不因扬农化工交易而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薪酬、福利和待遇等不因扬农化工交易而进行调整。

4、协议的生效

《交易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自《交易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各方已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和扬农集团交易获得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1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i)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ii)《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

3、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 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3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应由受让方在双方与中化国际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2) 扬农化工价款的支付及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交易框架协议》第4.5条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交易框架协议》第3.5条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4、交易安排

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过户手续办理和交易终止日等事宜应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第4.5条、第4.6(1)条、第7.3条、第7.4条和第7.6条约定执行。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扬农化工的债权债务承担和员工安置事宜应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第4.8条约定执行。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扬农集团所持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A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不再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五、本次收购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

除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收购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尚待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收购与扬农集团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尚待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扬农集团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后方可实施交割，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包括“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先正达集团及转让方扬农集团均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出资且控制，本次收购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扬农化工原控股股东扬农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扬农化工
股票代码：600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名称：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文峰路6号
通讯地址：扬州市文峰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扬农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扬农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除交易各方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批准，尚待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与扬农集团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尚待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批准扬农集团交易、扬农集团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后方可实施交割。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扬农化工、上市公司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86）
扬农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源化工、一致行动人	指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先正达集团、收购人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指	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总股本的36.17%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扬农化工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	指	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交易与扬农化工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指	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9,981.615629万元
《交易框架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系《交易框架协议》之附件
《补充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拟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先正达集团拟与中化国际签署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权转让协议》，系《交易框架协议》之附件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39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曦
注册资本	25,026.91212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16633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农药、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工业机械设备、蒸汽、交流电的制造、加工、销售，焊接气瓶检验（经有核准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准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期限	1990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00%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88%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 金文戈持股0.12%
通讯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39号
联系电话	0514-875688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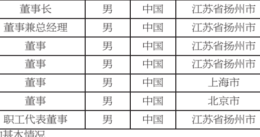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程晓曦	董事长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周颖华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吴建民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王玉	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刘红生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市	否
覃衡德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市	否
朱斌	职工代表董事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福源化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农集团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周德林
注册资本	3,303.307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720536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农药经营；农用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化学制剂、化工中间体的研制、加工、销售和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和出口（危险化学品除外）；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化工设备安装；化工环境治理、监测服务；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8-31至2029-08-31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90.818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819%
通讯地址	扬州市文峰路6号
联系电话	0514-87568288

（二）福源化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源化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周德林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男	中国	江苏省扬州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扬农集团的监事周德林，同时担任福源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因此福源化工构成扬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扬农化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拟将下属农业板块主要资产注入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扬农化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系先正达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扬农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2,084,8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7%，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福源化工持有上市公司18,082,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4%。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0,167,6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权益变动后，扬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福源化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先正达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12,084,8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1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扬农集团	112,084,812	36.17%	-112,084,812	-36.17%	–	–
福源化工	18,082,823	5.84%	–	–	18,082,823	5.84%
先正达集团	–	–	112,084,812	36.17%	112,084,812	36.17%
合计	130,167,635	42.01%	–	–	130,167,635	42.01%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6日，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了《交易框架协议》，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签署了附属于《交易框架协议》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组成

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一揽子交易：

（1）扬农集团交易：即先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标的股权根据《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中化国际，中化国际根据《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先正达集团处受让扬农集团标的股权。

（2）扬农化工交易：即扬农集团将其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按照《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按照《交易框架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扬农集团处受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扬农化工交易完成后，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变，先正达集团将成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应互为前提条件，皆构成一揽子交易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两项交易各自交割先决条件均全部满足或经有权方同意豁免后实施交割。

2、扬农集团交易

1）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交易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

2）定价原则

A、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扬农集团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B、在扬农集团交易中，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将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记载的扬农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乘以先正达集团在扬农集团的持股比例为基础，并由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协商确定；但是，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价值将与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如下定义）保持相同；各方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扬农集团交易价款作出明确约定。中化国际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个交易日发布其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

3）交易价款支付

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同意，扬农集团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A、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30%作为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应由中化国际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先正达集团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先正达集团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中化国际。

B、扬农集团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中化国际应向先正达集团支付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先正达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中化国际。

C、扬农集团交易价款和扬农集团交易保证金的具体金额将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约定。

4）交割先决条件

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同意，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A、《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等扬农集团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集团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B、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等。

C、扬农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扬农集团交易，且除先正达集团和中化国际外的扬农集团其他股东已书面放弃对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如存在该优先购买权，不论系基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扬农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D、扬农集团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E、扬农集团标的股权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F、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G、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3、扬农化工交易

1）交易方式

扬农集团将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扬农化工标的股份。

2）定价原则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在扬农化工交易中，先正达集团应向扬农集团支付的交易价款总金额（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扬农化工就扬农化工交易发出提示性公告之日（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交易框架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

3）交易价款支付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扬农化工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A、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30%作为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应由先正达集团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扬农集团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先正达集团。

B、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先正达集团向扬农集团足额支付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扬农集团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扬农化工交易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先正达集团。

4）交割先决条件

先正达集团和扬农集团同意，扬农化工交易的交割将以如下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条件，除非经双方同意豁免：

A、《交易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等扬农化工交易所需的全套交易文件（以下简称“扬农化工交易文件”）已经各方适当签署；

B、扬农集团和先正达集团已履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

C、扬农化工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D、扬农化工交易已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获得无条件通过或以先正达集团接受的附加条件通过；

E、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上不涉及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或者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性强制措施情形；

F、不存在禁止任何一方履行扬农化工交易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政府机关的书面决定。

G、扬农集团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4、协议的生效

《交易框架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其中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自《交易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其余条款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包括扬农集团交易和扬农化工交易，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各方已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组织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和扬农集团交易获得中化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

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的扬农化工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占扬农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6.1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股份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中，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扬农化工交易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贰亿贰仟贰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RMB10,222,134,854），对应的每股价格不低于：(i)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扬农化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以及扬农化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二者之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ii)《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扬农化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扬农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的90%）。

3、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涉及的相关款项将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保证金：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30%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保证金，应由受让方在双方与中化国际签署《补充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足额支付；若《交易框架协议》因任何原因被解除或终止，转让方应当在《交易框架协议》被解除或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返还给受让方。

（2）扬农化工交易价款的支付及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在《交易框架协议》第4.5条规定的扬农化工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和《交易框架协议》第3.5条规定的扬农集团交易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收到全部扬农化工交易价款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4、交易安排

双方同意，就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过户手续办理和交易终止日等事宜应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第4.5条、第4.6(1)条、第7.3条、第7.4条和第7.6条约定执行。

5、债权债务承担及员工安置

双方同意，扬农化工的债权债务承担和员工安置事宜应按照《交易框架协议》第4.8条约定执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30日，先正达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扬农集团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并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化国际出售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

2、2020年11月6日，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同时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收购其所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的股权；

3、2020年11月6日，扬农集团以董事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先正达集团转让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

4、2020年11月6日，扬农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先正达集团与扬农集团同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1、完成扬农集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

2、待扬农集团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完成后，先正达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

3、中化国际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履行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4、扬农集团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

5、先正达集团、中化国际与扬农集团签署《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6、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及扬农集团交易的批复；

7、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扬农集团所持扬农化工112,084,812股股份权属清晰，全部为无限售条件A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扬农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福源化工持有上市公司18,082,82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4%，扬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农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已对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先正达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收购人先正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MN13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化肥经营，仓储（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扬农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程晓曦
2020年11月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周德林
2020年11月6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先正达集团与中化国际、扬农集团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程晓曦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周德林
2020年1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扬州市
股票简称	扬农化工	股票代码	600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扬州市文峰路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30,167,635股 持股比例：42.01% 备注：包括一致行动人持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变动数量：112,084,812股变动后数量：18,082,823股 变动比例：36.17%变动后比例：5.84% 备注：包括一致行动人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_____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除交易各方尚需进一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尚待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批准交易涉及的国有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尚待完成所涉及的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程序。此外，由于本次权益变动与扬农集团交易同时进行、互为前提，尚待中国化工集团批准扬农集团交易涉及的国有企业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扬农集团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履行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所审核程序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后方可实施交割。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程晓曦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周德林
2020年11月6日